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聯絡人：楊勢煌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090030 號

主旨：為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檢送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準則)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細部計畫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 1 份，其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內容，涉及會員公司權益及建築規畫需求，僅再行文提醒會員公司諒悉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090517619B 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新營都市計畫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1 點規定，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，其高度不得大於 1.8 公尺，且其鏤空率應達 50% 以上，修正後已將該條文刪除，是以，會員公司原建造執照如有設計圍牆時，可以透過修改竣工圖將圍牆高度提高至 2.5 公尺，鄰接道路、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側之圍牆以地面層高度加 1.5 公尺為限。
- 三、上該條文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45 次會審議通過，因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 933 次及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951 次會議審竣之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」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，直至 109 年 5 月 6 日公告自 109 年 5 月 7 日零時起生效。

四、旨揭公告及發布計畫書電子檔，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網站公告及電郵周知會員公司在案，敬請會員公司端詳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雅曉